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仲慰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業務侵占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762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未表明上訴之犯罪事實、罪名部分，自非第二審之審查範圍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2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部分上訴之案件，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，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（即上訴審理範圍）記載明確，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，毋庸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（犯罪事實、證據取捨及論罪等）部分贅加記載，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許仲慰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、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49、53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，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。至於本案關於被

告之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、所犯罪名，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始終坦承犯行，亦有以薪資扣抵方式歸還部分侵占款項，請再予從輕量刑等語。

三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就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應注意之情狀，依相關所載情形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被告之量刑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見原判決理由欄參、五），且被告迄今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未以薪資扣抵或其他方式返還侵占款項之量刑情狀，與原審並無不同，有告訴人台工開發工程有限公司之書面陳述意見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9至71頁），原判決之量刑基礎並未更動。從而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彥凱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瑞祥

法官 陳玉聰

法官 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詹于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